

关于召开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达基金”）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6日发布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使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新增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发布本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一、新增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如下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此授权方式自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于2024年9月23日17:00时截止。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所有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二、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

准。

3、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三、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富安达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ad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安达基金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